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爰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及增列因得克等十五種農藥七十八項殘留容許量；配合敘明部分作物類別之排除作物品項；作物名稱「巴西栗」修正為「巴西堅果」。(修正規定第三條附表一)
- 二、 「諾麗果」增列屬大漿果類；「紫蘇花穗」增列屬草木本植物；「巴西豆」修正為「巴西堅果」。(修正規定第六條附表五)